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3】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1月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7,095.88	保险合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831.97	保险合同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737.33	保险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15,160.85	保险合同

#### 2.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的2023年度电网财产一切保险、电网机器损坏保险、电厂财产一切保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供电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无人机综合保险、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团体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等，上述各公司对员工人身风险及财产风险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金668.376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建平。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

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58253）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金235.934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甘霖。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云南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06039A）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金54.167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新明。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海南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9001F）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分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网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所有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均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15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